

啤酒鋁罐子 那裏去了？

隨想四帖

醫學院微生物暨免疫學研究所／楊倍昌

比興之一、翹尾巴的螞蟥

自從有了金屬罐頭，許多東西都被裝進這個小小窄窄的空間裏。食物不僅多了移動性、耐久性，失去新鮮度的味道也勾勒成一種階級新時尚。牛肉罐頭，曾經是美國駐軍的口糧。而50年代動盪中的台灣人，餐桌上端得出牛肉罐頭的家，就可以稱得上是手頭寬裕了。困頓年代的夏天，颳大颳風，餐桌上的番茄鮭魚罐頭便是最讓小孩子不斷期待下一個颳風再次吹襲的菜色。後來，連啤酒都包在鋁罐子裡。罐子越疊越多，這些鋁罐子都到那兒去了？有些罐子就埋藏在垃圾堆裡，有些罐子沈落在河床上，有些罐子隨著波浪拍打著沙灘海岸。

起初，看著手上握著的空罐子，意識只是

停留在踩扁不踩扁、丟與不丟棄之間。隨手幾刀，剪摺出第一隻大頭螞蟥，一氣呵成，沒有丟棄的剩料，也缺了些昆蟲該有的細節與勤勞的姿勢。之後，只要手上多了空罐子，就興起動刀剪的欲望，敲敲打打，慢慢讓彎曲的金屬片，伸展空間，時間就耽溺在雕蟲小技之間。個把月後，重新雕琢螞蟥，就有了沈重的頭顱、有胸節、有強壯一點的後腿、多了些寫實，成了翹著尾巴的螞蟥。寫實，說穿了只留在用些酒暈染過的眼睛。

酒，不只是用眼睛看的，酒杯不是用來養金魚的。除了偽裝成螞蟥，啤酒罐子應該的去處呢？還有酒之外的知覺呢？



壞牌之二、螯蝦

啤酒罐子不比油彩、陶土，天生的自由度少。要用圓桶罐子當作描寫工具，侷限太多，先天不良。用它來雕琢空間的難度，就像是拿到一手壞牌，勉強不輸牌而已。也許會替啤酒罐子抱不平說：「就是你還沒用夠心思瞭解我，說我像一手壞牌。當我們的契合度漸佳，你就不難感受到自由度」。小泥鰱認定自己是一隻能展翼的大鵬鳥，也許對，也許不對。虛虛的想像凌空幾千年，以為可以搬家出走到南方大海，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九萬里，終究只有假裝逍遙而已。新手上路，認清手上的牌組，才有做好事情的可能性。

所有的模擬都是在蒙騙知覺，扭曲習以為常的意識。啤酒罐子模擬揮舞著螯鉗的小龍蝦，光是拉環、圈框，就洩漏了它是啤酒罐子的身世。事實上要讓眼睛忘記拉環、圈框，能夠成功的機率真的很渺茫。藏過腹部、藏過胸節，藏過頭殼，無論怎麼藏，都不對勁。除非整片切除，它們還是像肉中刺一樣佔據著氣餒神經。然而，雕琢螯蝦的趣味，也就是猶豫在切與不切、藏與不藏之間。藏不了拉環、圈框，不如就大刺刺的擺在顯眼處，多花些時間想像尾扇，想像大螯，想像蝦米們嬉戲在齊白石的水墨裡。

啤酒罐子螯蝦如是說：「縱使拿到了一手壞牌，賭氣、咒罵、鬧性子會有什麼用呢？想辦法不要輸太多就是了。」



嬉遊之三、蜘蛛

「一絲懸念為網
糾纏四方
移動的風景 終究是
存留在昨日的回憶裡
唯我自囚於寂靜的八陣圖

打探遠方
隱隱的鼙鼓
等待曹操前來
等待周郎前來」

蜘蛛有本領結網。讀書人的看家本領是什麼呢？古早人有禮、有樂、有射、有御、有書、有數，讓意義的網交錯在流轉的生活之間。之後，說大話的讀書人，糾纏在仕途細網下，笑談經世致用，至少還留著琴棋書畫、詩詞歌賦的餘裕。當強勢的新文明跨越地理疆界，讓倒塌的舊世界傾斜成異國的地球村，邊陲的讀書人會

不會變成不斷覆誦異國情調的唱片播音員？詭異的是，唱片播音員不斷的述說「Stay foolish, stay hungry」，好似跳針的唱盤，重複催眠著無盡的遠方如蛛網，佔據腦袋，佔據欲望，佔據所有的月夜。

蜘蛛可以不結網嗎？在變動的環境裡，單一的出路很難應付演化的壓力。不結網的蠅虎、狼蜘蛛、晃犴，也有自己獵食的本領。雖然沒有編織蜘蛛網的本領，它們依舊好好的活在生物圈裡，並沒有被淘汰。只會說求知若渴，非得把人的心智都鍛練出憂國憂民的氣質，未免也太不符合生物學的道理了。

如果曹孟德不吟唱「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豈不是只剩下梟雄罵名；如果周瑜的手指下彈不出一曲琴聲委婉，豈不是只好白白被孔明氣死；如果啤酒罐子不正正經經的假扮蜘蛛，那就注定要被丟棄到垃圾桶裡。



創意之四、細腰蜂

跟變奏曲繁殖樂句的手法一樣，展開雙翅的細腰蜂，也只是當初那隻簡單大頭螞蟻的變形。隨使用啤酒罐子雕塑昆蟲算是創意嗎？新想像的東西，要精緻到什麼程度才稱得上是創意？

把創新、創意掛在嘴邊，不端出自己的牛肉，自認為矮人一截，都沒有說服力。讓人挫折的是，在文化邊陲的人要掙脫別人的影子所花的力氣跟應付自家人瑣碎的挑惕一樣多。問題是，第一個無中生有的發想要從哪裡冒出來呢？這種能力是教出來的？還是由環境烘托出來的？

許多科學新發現，似乎多在不知不覺之間想到的。苯環結構的出現是1864年冬天，August Kekule打瞌睡，夢見一條碳原子鏈像蛇一樣咬住自己的尾巴，在他眼前旋轉。1869年，Dmitri Ivanovich Mendeleev想著自然界中分類元素的規律想出了神，夢見各種元素紛紛落在合適的表格子里。因此，我們就有了元素週期表：元素的性質隨原子序數的遞增而變化。孟德爾遺傳定律再發

現的故事發生在1899年。Carl Correns研究紫羅蘭花色的育種，靈感浮現在無意識之間，腦袋有如被雷打到一般（blind flash），瞬間看見遺傳的規律性。1983年春天，Kary Mullis開車帶著女朋友到鄉間度假。看著蜿蜒公路上來往的車流，聚合酶連鎖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中DNA反覆複製的景像，突然在他的腦海裡冒了出來。我很難相信這些人只是沒事做，打瞌睡、聊天、帶女朋友散步就能夠自動想出無以倫比的妙點子。但是，我也看不出這些人擁有什麼魔法祕訣，值得借鏡來發展創新的能力。約略可信的共通點是：這些人沒有忙著開會，沒有被罵懶散，沒有別人來逼迫他們只能遵守單一的規則。

細腰蜂，只是當初那隻簡單大頭螞蟻的變形。如果嫌棄了大頭螞蟻的藝術性不高，一下子就讓啤酒罐子的大頭螞蟻來跟瞿瘦的Alberto Giacometti、豐腴的Fernando Botero單挑比高下，我的書架上肯定擺不出細腰蜂。

